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固始县永和中学(单位名称)的固始县永和中学 2025 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固始县永和中学 2025 年食堂承包经营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餐饮业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万佳和餐饮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39.0642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.92255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万佳和餐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22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